

长篇历史谋略小说

谋霸天下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庸人◎著

穷天下之谋

集天下之兵

尽天下之力

成天下之业

谋天，谋地，谋人



谋霸天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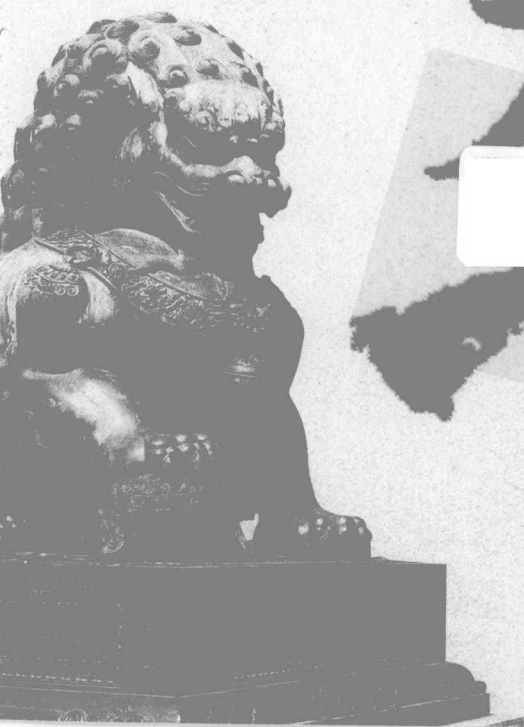
穷天下之谋

集天下之兵

尽天下之力

成天下之业

谋天，谋地，谋人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庸人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谋霸天下/庸人著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8. 10
ISBN 978-7-80240-246-1

I. 谋… II. 庸… III. 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51885 号

书 名 谋霸天下
著 者 庸 人
责任编辑 杨淑萍
装帧设计 安宁书装
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: 84040746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: 100009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30
字 数 500 千字
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45.00 元

谋霸天下

目录

mouba tianxia

- 第一章 匈奴之地○○○○001
- 第二章 日出西方○○○○007
- 第三章 天生贵族○○○○025
- 第四章 秦王逐客○○○○042
- 第五章 天下之谋○○○○059
- 第六章 编织罗网○○○○077
- 第七章 将军必死○○○○100
- 第八章 必须杀人○○○○117
- 第九章 阴谋阳谋○○○○136
- 第十章 玩物丧志○○○○159
- 第十一章 战神出世○○○○178
- 第十二章 平凡人生○○○○203

- 第十三章 一片混乱○○○224
- 第十四章 一计二用○○○241
- 第十五章 吹灰之力○○○259
- 第十六章 宫闱惊恐○○○280
- 第十七章 人言可畏○○○304
- 第十八章 人之不朽○○○328
- 第十九章 北方之计○○○353
- 第二十章 临死之搏○○○377
- 第二十一章 美女美女○○○402
- 第二十二章 锋芒所指○○○425
- 第二十三章 天下一统○○○449
- 第二十四章 鸟尽弓藏○○○472

第一章 ◎匈奴之地



尸体！那是一具人的尸体，刚刚死去的尸体，成群的秃鹰依然在上空盘旋着。

尸体面颊上的泪水还没有干，而四肢却已经完全干枯。

又一个人倒下了，他还活着，还在动，但没有人愿意拉他一把……

漠北，公元前三世纪，古匈奴人的聚集地，蛮荒得只有草。

草是这里唯一的生物，它似乎宣告着世界上还存在着生命，这顽强的杂草在石头缝里倔强地探出衰败的身躯，几小片嫩叶颤颤巍巍地哆嗦着，好像随时都会缩回去。是啊！它不敢附在地面上伸展自己的腰肢，更不能沿着石头向上攀爬，它知道要是这样自己要么被太阳烤焦，要么就要被过路的黄羊啃掉。

没有路，更没有炊烟，甚至连动物都没有。风化的石灰岩与浆土般的沙丘规划着大地的走向。空气中飘荡着燥热的颗粒，没有风，那漫天的颗粒好像也睡着了，睡得惬意、疏懒、暗藏杀机！

这里就是漠北瀚海群，五千年不变的景色延续到今天。时光上溯到公元前三世纪，整个蒙古高原都处在蒙昧状态，在这里游牧的是强悍的匈奴人和众多不知名的部落。对于黄河流域生活的人们来说，漠北只是象征着匈奴人的偷袭，除此之外全是空白！

正好是戈壁滩上最为酷热的时候，石缝里的杂草早把头缩了回去，大地静谧得恐怖。

忽然一阵轰隆隆的巨响自远方打破了大地的沉寂，地面在微微颤抖，蜥蜴、毒蛇骤然从自己藏身的阴凉地上蹿起，迅速向自己的洞穴爬去。空中无数小虫子飞舞起来，旋即聚集成几坨硕大的黑云，密密麻麻地悬在空中。

“轰隆隆，轰隆隆”，那是无数马蹄践踏大地的声音，似乎还有众多的车辆。不久，在南边，在戈壁滩的尽头，一片蠕动着黑点出现了。它渐渐扩大，慢慢覆盖了整个大草原，那是几万匹战马和几万名骑士。踏地而来的马蹄卷起阵阵尘土，旗帜飞扬，在正中的一杆大旗上，两匹首尾相交的饿狼张牙舞爪地交错在一起，旗下是无数披着羊皮衣的匈奴战士。他们遍野而来，缓缓地行进着，长戈拖在地上，发出“刺刺啦啦”的声音，偶尔还爆出几颗火星。而戈壁滩由于他们的到来，顿时色彩斑斓。匈奴人金发碧眼，赤裸的胸膛大多是古铜色的，有的还长着黄灿灿的胸毛，更有些匈奴士兵生着红色的毛发，那披肩的红发随风飘逸，如幻如魅。

是啊！在中原人眼里匈奴士兵与鬼魅无异。

这是个满载而归的队伍，行列中央是上百辆满载粮食的大车，巨大的车轮足有一米八高，车轮碾在沙石上发出吱吱哑哑的响动，拉车的马匹缓慢而艰难地走着，不时地打着响鼻，马背上的皮毛已经湿透了。车后是几百名黄面黑发、衣衫褴褛的俘虏，大多是女人和孩子，他们步履艰难，摇摇晃晃。俘虏四周是一群举着木棒的匈奴妇女。她们一手领着孩子，另一只手里的木棒却不时落在俘虏身上，嘴里吆喝牲口似的叫喊着什么。

突然俘虏群中发出一阵惊呼，十几名俘虏顿时停了下来。原来有个七八岁的

男孩倒下了，口吐白沫，弓着身子趴在地上，一个劲儿地咳嗽。俘虏们不知所措地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半晌竟没人上前。此时领队的匈奴骑士恼怒起来，他举着长戈哇哇怪叫，那意思好像是别理他，快点走。俘虏们垂下眼皮，继续走自己的路，而男孩却咳嗽不休，忽然一支利箭射穿了他后背，远处的几个匈奴士兵顿时欢呼起来。有个年轻的匈奴士兵冲过来，拔出男孩身上的利箭，然后向同伴大声叫喊起来，似乎在炫耀自己的箭法。这次秃鹰再也不用判断了，这顿美餐肯定不能动了。

小王敖咽了口唾沫，幸亏倒下的不是自己。三天了，队伍一直在向北走，不时有人倒下，上千人的俘虏如今只剩了七八百人。他现在竟怨恨起父亲来，要不是他一门心思地跑到代郡来倒卖战马，自己怎么能沦为奴隶呢！想到此不禁悲从中来，眼泪如断了线的珠子。是啊！父亲被匈奴人打死了，那场战斗摧毁了代郡的一个县署，所有人都被杀了。除了女人和孩子，据说匈奴人口少，每次劫掠都要弄回些奴隶去。

突然小王敖前面的那个大男孩回过头来，凶狠地盯着他道：“小魏国人你省点儿水吧，再哭就要把你干死了！”

小王敖擦干眼泪，有些不服气地说：“死就死了，死了也比当奴隶强。”

大男孩没说话，他狠狠地盯着队伍前方的匈奴士兵，恨不得扑上去照着他的后脖梗子上咬一口。

小王敖见他不说话，便拉着大男孩的衣襟问：“我们这是到底要去哪儿啊？你不是代郡人吗？”

“可能是去他们的王庭。”

“王庭是什么？”小王敖不解。

“就是匈奴单于的宫殿，谁也不知道王庭在哪儿，只有匈奴人才能找到。”大男孩忽然转过身来，声音很低地说：“我们一定要在到达王庭之前逃出去，听说王庭的匈奴人非常多。”

小王敖觉得很乏味，他一直认为大男孩在说梦话，三天来他一直在说逃出去。逃出去？这不是做梦吗？

王敖的家在魏国大梁，母亲早亡，父亲做些小本生意。最近秦国经常攻打魏国，一时间马匹奇缺，大梁市面上马匹的价格已经涨到了五个金币。王敖的父亲便动了到赵国代郡贩马的心思，他不放心儿子，于是带上八岁的王敖千里迢迢来到代郡。俗话说：人要是倒霉，喝口凉水都塞牙。他们父子刚到代郡就赶上了匈奴人进攻，王敖的老爹钱没赚到却糊里糊涂地把老命搭上了，连小王敖也被匈奴人劫走。由于当地都是赵国人，于是大家便称小王敖是魏国人。而那个大男孩叫李牧，今年十二岁，他倒是赵国代郡人，父亲战死在长平，这回匈奴人进攻，他和母亲失散了，于是被匈奴人抓住，也成了奴隶。可能是年岁相仿又十分孤单吧，三天来他们已经混得很熟了，事实上王敖不知道他叫什么，只能以小赵国人称呼。

“今天晚上我们就能跑。”见王敖许久不开腔，李牧很有把握地说。

“会饿死的。”小王敖虽然只有八岁，却聪明过人，在大梁时就被誉为神童。但他第一次来漠北，面对茫茫戈壁小王敖早就灰心丧气了。

“我昨天晚上认识了个匈奴孩子，他答应跟咱们一起跑，东西由他来准备。”李牧兴奋地轻轻捏了捏王敖的手心。

“匈奴孩子？”王敖四下看看，果然见俘虏群的外圈里，一个黄头发的孩子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俩。“你疯啦？那是匈奴孩子。”

“他也是奴隶，老家在黄河边……”突然李牧不说话了。

只见前面队伍的匈奴狼旗向空中举了三举，整个队伍都停了下来。匈奴人忙着搭建营地，俘虏则被扔在一边，也许他们认为在茫茫戈壁上看管俘虏是件蠢事。

李牧拉着小王敖往沙丘后跑，小王敖不明就里：“干什么去？”

“小奴隶的事啊！”李牧小声道。

“咳！”小王敖一屁股坐下，他指着旁边正在忙活的匈奴人道：“你就是大声嚷嚷，这些妖怪也听不懂，就在这儿说吧。”

李牧摸着脸笑了，自己怎么没想到这一节呢？小魏国人真是聪明，于是他坐在地上，把昨天晚上的遭遇简单说了说。

李牧是军人世家，自幼就孔武有力，十二岁的孩子就能举起一百多斤重的铜鼎。这次被俘虏一直心有不甘，准备逃跑的念头让他晚上睡不着觉，于是常常在营地里偷偷溜达，寻找机会，好在他是个孩子，匈奴人并不在意。结果昨天晚上他无意中碰上个醉鬼士兵，李牧本能地在后面跟着，他对那家伙的腰刀很感兴趣。不一会儿他看到这个醉鬼出了营地，钻进了营地外的一个小帐篷里，不久竟传来了女人和孩子的哭叫声。李牧偷偷摸过去看，原来小帐篷里住着母子两人，母亲是三十来岁的匈奴人，她儿子只有八九岁。此时母子俩正和醉鬼扭打在一起，那个匈奴孩子哭叫着要保护母亲，醉鬼正在揪着他的头发往外拽呢。李牧心头一热，便顺手把一块大石头砸到了醉鬼的后脑勺上。

谁也不知道这个醉鬼是否死了，反正是不动了。李牧一点都不害怕，他九岁就射杀过野狼。此时他向吓坏了的匈奴母子招手，示意他们来帮帮自己。于是几个人将醉鬼拖到沙漠里，偷偷埋了，要是醉鬼没死，就是他活该，好在匈奴部队纪律松懈，少一个人根本没人注意。处理完毕，匈奴小孩竟用华夏人的礼数向李牧行跪拜礼。李牧惊诧不已，此时匈奴女人已经缓过劲来了，她拉住李牧也用华夏语说：“我儿子叫且过，家在河南地（河套地区），他父亲是华夏人。去年单于攻打河南地，我们就成了奴隶。”

河套平原一直是匈奴人与华夏人杂居的地方，没有战事的时候，两个民族便经常走动，通婚也是常事。可一旦有了战事，河套地区的居民便成了双方的敌人，处境非常尴尬。

“谢谢你救了我母亲。”此时且过跪在地上再次向李牧道谢，他岁数不大却是一口秦人口音。李牧很喜欢这个匈奴小孩，刚才他和醉鬼拼命的架势，给李牧的印象很深。“不用谢，可你能帮我们弄一匹马吗？”李牧有些不好意思地说，他知

道这是自己唯一的机会了。

且过看了看母亲，且母轻轻点了点头。且过道：“我们家有一匹母马，可以送给你。但你们逃不出去的，这里是瀚海。”

“有了马和水，我们就能回去。”李牧道。他自幼生活在边陲，几乎是马背上长大的，虽然只有十二岁却已经是代郡有名的骑手了。

“会迷路的。”且过望了望墨一样的天空，他生活在河南地，漠北对于他们母子来说也是陌生而恐怖的。

“有星星，也有太阳。”李牧很有信心，他九岁起就在山中打猎，辨别方向是最基本的技能。“和我们一起走吧？”他走过去，亲热地拉着且过说。

“我们是奴隶，到哪儿都是一样。”且母叹息道。

“跑到中原不就是平民了吗？”年轻的李牧还不明白人世的艰辛。

“明天晚上让过儿送你们吧。”且母不说话了。

听完李牧的叙述，小王敖看着四周鬼魅似的匈奴人，一时有些糊涂了。他出身平民，早就对那些当牛做马的奴隶见怪不怪了，原来匈奴人中也有奴隶啊？可他们长得差不多，根本分不清哪个是奴隶，哪个是平民……

深夜，营地的点点火把大多熄灭了，天色如墨，远处有野狼低沉的嚎叫声。小王敖被李牧叫醒，两个小孩在人堆里转来转去，在大漠里匈奴人根本不设哨兵，在漠北他们没有敌人。转出营地，李牧他们在营地外的一个沙丘后面看见了且过。小且过牵着一匹瘦骨嶙峋的母马正在数星星呢，他身穿肮脏的羊皮衣，卷曲的金发蓬松地罩在头上，远远看去活像个大蘑菇。李牧跑过去拉住且过，关切地说：“跟我们一起走吧。”

“我是奴隶。”且过把一只羊皮口袋递了过来：“这是水和馕，一直向南跑就是代郡了。”

“还是跟我们一起走吧？到了中原就没人知道你是奴隶了。”望着这个可怜的小奴隶，小王敖觉得很难受，嗓子眼里像堵了块东西。

“我妈走不了，会被他们打死的。”说着且过将马缰绳扔给了李牧。

最后三个孩子同时跪在地上，相互拜了拜。“我叫李牧，将来到了中原一定要来找我。”说完李牧飞身上马，将王敖抱在怀里，绝尘而去。

王敖在马背上回头望去，只见且过弱小的身躯立在沙丘上，破败得如一团随时都会被风刮走的飞絮。此时一股纤细而孤单的龙卷风自沙丘后升起来，一些沙子被带到空中，远远望去如夜空下一朵巨大的喇叭花。

在李牧的照顾下，小王敖终于熬过了一生中最酷热的两天，他们沿着沙漠中的间隔地带一直向南跑，这是瀚海沙漠群中连接南北的唯一通道。两天后他们终于看见了广阔的草原，一两尺高的青草延展向天边，偶尔一两处树林中甚至有白鹤起落着，高亢的鹤鸣此起彼伏，非常悦耳。李牧说树林里肯定有湖泽，那是仙鹤过夏的地方，他一边走着一边为王敖指点着，这是苜蓿、那是车前草，那是芨芨草……

忽然王敖指着远方惊叫道：“那是什么？”

只见草原尽头上高耸着一个顶天立地石塔似的东西，像传说中的擎天柱不周之山，更像区分大地与天空的界碑。远远望去，壮观而开阔。

“那是烽火台！小魏国人，我们到家了。”李牧兴奋地照着马肚子上猛踹一脚，筋疲力尽的母马竟一下子蹿了起来，王敖没防备，身子一晃便从马背上滚了下来。快摔到地上的一刹那，他“嗷嗷”叫着抓住了李牧的脚脖子，结果两个人都躺在地上了。

两个大难得脱的小伙伴欢笑着在草地上滚了一会儿，然后竟失声痛哭起来，是啊！从平民到奴隶，从家人爱子到异族俘虏，家破人亡，母离子散！虽说年纪小小却已有恍如隔世的感觉。最后李牧坐起来，抹了把眼泪坚毅地说：“赵国的烽火台！我们到家了。”

“到代郡了，你去哪儿？”王敖问。

“我要去找母亲，匈奴人来的时候我们失散了。”李牧道。

“能找到吗？”王敖喃喃地问。

“找不到我就去舅舅家。”

王敖望着湛蓝的天空，一时竟想不起该说什么。自己去哪儿呢？父亲被匈奴人杀了，家在大梁，自己怎么办呢？想到这儿他几乎是怨恨地瞪了李牧一眼，这小子比自己有力气，比自己大，而且家就在代郡，真有福气！

第二章◎日出西方



夜色还没有散去，晨风里弥漫着一股特有的腥气。

公元前 238 年 4 月（秦王政九年）的一个清晨，雍城蕝年宫外编钟齐鸣，旌旗飘扬。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持戈铜甲武士，分列在御道两旁，如两排岿然傲立的金属塑像，他们身后的宫墙上插着无数“劈啪”作响的松油火把。御道外侧的广场里是波涛般无边无际的人群，今天似乎大秦国的所有居民都出动了，大家从河南地、从巴郡、从咸阳，从全国各地聚集到雍城，寂静无声地期待着，期待着一位伟大国王的加冕，期待着中国历史最激动人心的一刻。

王敖挤在门客堆里伸长了脖子，尽量挤到离丹墀近一些的地方。自己来秦国已经两个月了，竟是无所事事。今天他终于可以见到秦王了，那兴奋的心情是难以表述的，他甚至觉得心一个劲儿地往外跳。

忽然一串串如影的宫灯出现在御道上，蕝年宫里响起了风管悠扬婉转的曲调声。一曲终了，急雷般的鼓声骤然响起，秦王的仪仗队出来了。一千名铁骑兵出现在御道上，黑甲黑盔黑色的战马。而每个骑兵手里都举着一面两丈多高的黑旗，风声里一千面黑旗“哗啦啦”地响，那斗大的白色“秦”字分外醒目。

秦王出来了，他站在一辆巨大的战车上。王敖一眼就看见了秦王的冕旒，十二串南海珍珠如跳跃的水晶，在火把的映照下熠熠闪亮。身材高大的秦王政直立在包甲战车上，眼角中流露着一丝轻蔑，好像这海一样的人群不过是草芥。嬴政今年刚好二十三岁，他生就一张刚毅的面孔，刀削般的面颊上鹰鼻鹞眼，神色永远严峻而高傲，据说很少有人见到他笑。是啊！在这个君王眼里这彻地的人群，简直就是地上的蚂蚁，全是奴仆，全是贱民，全是供自己驱使的工具。今天是他嬴政加冕的日子，文武百官和各国使节特地赶到秦国的龙翔之地——雍城，在历代先王的陵墓前，他——秦王政就要成为大地的主宰了。每念及此，秦王政脸上就会涌现出一股不易察觉的傲慢来，当年赵国街头的那个野小子如今是国王了，那些恨他笑他骂他凌辱过他的人，今天又怎么样？嘿嘿，早晚用他们的脑袋做尿壶。自己是国王，而且必将成为伟大的君主。嬴政躊躇满志地走下甲车，迈步来到丹墀旁。望着高台上的宝座，他心底竟油然而生一股崇高感来，这就是 350 年前秦惠公传下来的，历代秦王都要在这宝座上接受朝贺。大秦立国快八百年了，现在大秦早不是西方小邦，那个喧嚣一时的天下共主——周王朝在哪儿？是大秦的铁蹄踏扁了它。如今，这个宝座已经成了世界的象征。现在，他嬴政来了，就要在这宝座上向全国发布号令，只有上天与自己才知道这号令的意义。想到此，秦王又轻蔑地向身后看了一眼。

这时各国使节纷纷出现在秦王政身后长长的甬道上，为了朝贺秦王加冕，使节团的阵容非常豪华。走在最前面的是韩王安，他和自己的国家一样懦弱得让人感到可怜，虽然身为国王，却走在秦王身后连大气都不敢出，他全神贯注地捧着贡品，惟恐一不留神这东西就会从手指缝里滑落。随后是燕太子丹、赵太子嘉、齐国相后胜、楚公子负刍、魏国公子元吉、犬戎国的戎翟君公以及数不清的小

国特使。

秦王政握着剑柄，气宇轩昂地拾级而上，他刚刚站上高台，人群中便发出海啸一般的欢呼声。几十万秦人多米诺骨牌一样层层跪倒，万岁声此起彼伏，他们声嘶力竭地叫唤着，似乎知道大王保证会注意到自己，自己也将在大王犀利的目光中得到勇气、财富和光荣。而那些外国使节与王敖这样的侨民则惊恐得手心痒痒，是啊！这些人的崇拜是发自内心的，他们亢奋的表情竟让人们想起战场上鬼魅般的秦兵来。而秦王则笑吟吟地看着这一切，他缓缓坐下，双手向下一按，雷鸣般的万岁声便戛然而止了。此时左相国吕不韦、右相国聿权率领文武百官行参拜君王的大礼，万岁声和着战鼓般秦乐再次响起。

王敖暗地里叹息一声，天下之好武莫过于秦，连大王的加冕典礼都隐隐中有杀伐之声。

百官祝贺完毕，典客丞引着外国使节前来进献贡品，宣读贺词。第一个上场的是韩王安，久处深宫的韩王安也许是很少这么早起床过，他声音略显嘶哑，腰也有点直不起来。

天色已经大亮，巨轮般的朝阳自云雾中喷薄而出，东方的地平线上彩霞万丈，瑞彩千条，远山弯弯曲曲的轮廓分外清晰。据说天气好时，站在高台上可以望见巍峨的函谷关。秦王听着韩王安的贺词，眼睛却随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游走，渐渐高台掩映在朝霞金色的万丈光芒里。突然秦王政霍地站了起来，他高大的身躯朝向东方，表情激昂，嘴角微微抖动着。韩王安不知所措地停下来，他被秦王政突如其来的举动搞蒙了，愣愣地望着秦王政。

在臣民眼里，秦王政与神灵无异。他伟岸的身躯在高台上显得异常威武，阳光照过来，绚丽的袞龙袍上反射出七彩光芒，那巨大的袍袖于晨风中瑟瑟飘舞。远远望去，秦王政如身披云霓的天神，又似自天而降的勇士。于是万岁声再次震动大地，连王敖也情不自禁地跟着喊起来。秦王政的目光终于落到可怜的韩王安身上，他手指朝阳，朗声问道：“诸君为天下俊杰，可知此日出于何方？”

韩王安看了看身后的各国使节，他知道这话不是问自己的，自己与俊杰没什么关系，他也不想出这个风头。使节们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谁也弄不清这年轻的秦王用意何在。最后魏公子元吉挺身站了出来，他大声道：“大王，外臣听说日出于仙瀛之岛，岛于海中，大海于东方，则日出于东方。”

秦王仔细瞧了瞧元吉，脸上竟浮荡着嘲讽的表情。魏元吉是魏王的弟弟，信陵君无忌的侄子，他身着华丽的朝服，面目英俊而阴冷。据说魏元吉武功高强，威震山东六国，颇有其叔之风，此次是代表国王来祝贺秦王加冕的。秦王政冷冷地说：“公子所言甚谬，此日明明出于我大秦之山河，照耀我大秦之臣民，大秦者西方也，何言日出东方？”

元吉没想到秦王竟有此诡辩之说，一时没有反应过来。

忽然高台下有个叫赵高的小宦人跪倒大叫道：“传大王旨，日出我大秦，日出西方！”

顿时百官应和道：“日出西方。”

只喊了两句，整个雍城上空都响起了“日出西方”的呼喊。那喊声于城中连绵开去，响彻秦国的山间、田野。

在秦人的激昂的呐喊中魏元吉狠狠攥了攥拳头，“啪”的一声，一枚玉佩被他捻成了粉末，各国使节都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，大多是只张嘴不出声。而门客群里的王敖则使劲点了点头。这个秦王胸怀大志，意在高远啊！

此后，“日出西方”的典故在秦国很是流行了一段时间，直到赵高指鹿为马后人们才把这件事忘掉。其实赵高哪里有指鹿为马的才智，其根源还是受秦王政的影响。

二

加冕典礼后，伎伶彩女走上新年宫前的广场，莺歌燕舞，百乐齐鸣。雍城的大街小巷上也是锣鼓喧天，老百姓来到街头发自内心地庆祝起来，整个雍城像过节一样热闹非凡。

秦王政回宫去宴请各国使节和军政要员，朝贺队伍渐渐散去，只有排列在御道两旁的武士依然矗立着。王敖从门客群里挤了出来，望着欢腾舞蹈的秦国军民，他无奈地咧了咧嘴。在秦国，国与家的关系尤为密切，老百姓对国家表现出的忠诚和畏惧是山东六国无可比拟的，而秦国的税收徭役并不比六国为少，难道商鞅的苛政真的比齐国的仁政还管用？

王敖想找个清静的地方休息一会儿，于是转出御道大街，在另一条街道的街角看到个二层楼的酒馆。酒保热情地将王敖让到二楼，口口声声地说这是全雍城最高档的酒馆。走在吱吱作响的楼梯上，王敖差点笑出声来。秦国重农轻商，连街市上的酒馆都很少，即使有也是生意冷清，门可罗雀。好在王敖是右相国半权的门客，吃喝不愁，平时还有歌舞看。来到楼上王敖发现酒馆虽然破旧，倒还算干净，于是拣靠窗户的一张桌子坐了，吩咐酒保道：“取一盘牛肉，半斤酒。”

酒保专注地打量了王敖一会儿，然后压低声音道：“先生是外国来的吧？难道不知我大秦是按爵位供给膳食的吗？犯了法是要处刑的，在城门洞里剃光头发、胡子，丢死人了！”

王敖惊奇道：“那不是大王吩咐军队、官员的事吗？咱们都是老百姓，难道酒馆里也是如此？”

“大秦天下莫不如此，法令一出全国照办，根本不分场合。咳！商鞅被车裂而死那是他的报应，听说当年处死他的地方就是我们这条街。”酒保兴奋地指了指窗外：“自己订的法把自己也弄死了，真是活该！”酒保可能意识到自己话说多了，他左右看看，四下无人，脸上才又露出笑模样。

王敖点了点头，他知道商鞅作茧自缚，制订了秦人凭印证通行的法律，后有人告他谋反，由于没有印证哪里都不敢收留他，最后只得逃回自己的封地。秦惠王派人将他抓住，在雍城车裂而死，由此可见秦法之严酷，连制订者都无法逃脱。王敖挥手道：“本人是外国学子，你就照规矩看着办吧！”

酒保诺诺而退，王敖坐在窗口望着外面雀跃的人群沉思起来。这次周游列国

已经六个月了，一事无成，有辱师令。本来他对秦国寄予了很大希望，但吕不韦、嫪毐专权、专宠，外人根本钻不进去。虽然秦王政加冕了，但能否从吕不韦的阴影中走出来呢？事难预料！

当年他和李牧抵达代郡后，母马已经累死。两个孩子依然无依无靠，李牧决定去安邑找舅舅，于是将所有的干粮和值钱的东西都给了王敖，答应他找到舅舅后就回来接王敖。小王敖想回大梁却又不认识路径，而且他一个人不仅不敢走也没有钱走。没几天小王敖就沦落成了代郡街头的小乞丐，有一天他正在街上乞讨却一耳朵听见了大梁乡音。王敖寻声望去，只见有位三十岁左右的游侠模样的人操着大梁口音打听道路，王敖脑子里灵光一现，他似乎看见了希望，于是扑过去拉住大梁人的衣襟道：“我知道你要去的地方。”

游侠被他吓了一跳，定睛一看才发现是个小乞丐。他笑道：“你知道我要去哪儿吗？”

王敖被问住了，他的确没听见游侠在说什么，只知道他说的是大梁话。但小王敖聪明透顶，马上接口道：“我知道你早晚要去大梁，我也要去，所以我能帮你指路。”

这回游侠不笑了，他摸着王敖的头十分感慨地说：“大梁的孩子要都这么聪明该多好哇，你真是大梁人吗？怎么到了代郡？”

这位游侠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军事家之一——魏繆，也是魏国大梁人，兵家孙臆的关门弟子，这次来到代郡是考察各地山川的。此后，魏繆便带上了小王敖，走走停停，一路南下，三个月后终于到达大梁。在这三个月里，魏繆是越来越喜欢王敖，这孩子不仅聪明而且懂事明礼，每天早上都会把早点端到魏繆床上去，弄得魏繆无所适从，于是便动了收徒之心。回大梁的第二天，他带着王敖来到平安巷，结果发现这里成了一片废墟，所有的房屋都被烧毁了。魏繆一打听才知道，平安巷里有几家人得了瘟疫，为了防止瘟疫蔓延，大王下令不管男女老幼，圈在屋子里一律烧死，王敖叔叔一家也在其中。最后，魏繆叹息着对王敖说：“跪下，认我做夫子，以后就跟着我吧。”自此王敖便成了魏繆的二弟子。

魏繆在大梁有家室，魏母也很喜欢王敖，视之为亲孙子。大约在王敖十三岁的时候，魏繆带着他和大弟子羌羸，来到齐国临淄稽下开馆讲学，自此王敖一直住在临淄。也许聪明人大多不求甚解吧，王敖也有这个毛病。他修习什么都非常快却什么都点到为止，总是在夫子不注意时看些其他门派的杂书。一旦魏繆发觉，便叫他背诵兵书，王敖却也对答如流。魏繆常常感叹：“此子聪颖，却如蜻蜓点水，难成大器。”王敖表面上诺诺点头，心里却颇不服气，蜻蜓点水说明它接触的水面广阔，绝不在一个池塘里溜达，所谓兼纳百家吗。习文如此，学武就更别提了，战国时人们尚武，连儒生都要弄柄宝剑比划比划，兵家弟子学武更是名正言顺。王敖入门仅仅几个月，就把兵家的剑击之术学到了八九分。此后便到处打听其他门派的剑法，没事就与人家拆招比武，实际上是偷学，去临淄前王敖已经学会了五六套剑法。到了临淄，他更是软磨硬泡地把墨家的游弋剑也学到手，然而他所学虽广却同习文一样，学会就算了。不久王敖奉师命去嶗山拜望一

位魏繆的老友，王敖顺便用花言巧语，把道家天下一绝的提纵术（轻功）骗了回来，这一来他的功夫终于超过了同门兄弟。魏繆无可奈何道：“竖子文不能安邦，武不能定国，逃跑的技艺却天下一流了。”

王敖虽总爱耍小聪明，对师门却忠贞不二，视夫子为再造父母。魏繆虽然觉得此子难以发扬自己在兵学上的造诣，却对他极其信任。至于学业吗，大可不必认真，邪才自有歪路，谁知道哪块云彩有雨？这次王敖来秦国就是魏繆指派的，魏繆虽然在临淄开馆讲学，享大夫之禄却苦于才学无处施展，齐国专重儒术，其他学派如庙堂上的供品，充门面而已。至于武备的事更是别提，人家都三十年没打过仗了，怎么会重用兵家弟子呢。于是魏繆不得不派王敖去了解六国情况，为自己将来出山作准备。王敖便先到了赵国邯郸，然后南下大梁，看望了祖母后便西入大秦。他以魏繆弟子的名义，在右相国府当了门客，实际上却是在观察秦国的风土人物、法令军纪。这次秦王政加冕，他便随着右相国半权一起来到了雍城，亲眼目睹了秦王政的风采。

王敖正胡思乱想着，酒保已经把饭菜端了上来。原来只是一盘兔肉，豆叶羹一钵，麦饊一个，没有酒。王敖苦着脸问道：“没有酒吗？”

酒保笑道：“客官有所不知，大秦法律规定：平民非节日不得饮酒，这肉也是一样的，所以小店平时不备酒肉。今天是大王加冕，雍城特许卖肉，但小店里没有牛肉只有兔肉，酒是没有的，您就将就些吧！”

王敖想起在相国府天天肉山酒池的日子，不禁有些凄然，王法再严也管不住贵族的奢华。夫子说得对，要么老死山野，要么建奇功于当世，平民是万万做不得的。

酒保看他不多说，以为客人生气，于是赶紧解释道：“王法大如天，客官您就入乡随俗吧。咱大秦国就是这样，要么上阵杀敌立功，要么就一辈子粗茶淡饭，还让人看不起。”

王敖点点头，示意他可以下去了，酒保这才下楼。王敖望着酒保矮小的身躯突然明白了些东西，这酒保肯定无法在战场上立功，才沦落成人人瞧不起的商人，看来他也是一肚子委屈。

此时已是午后，街上的人群逐渐散去，雍城又恢复了往日的安静。兔肉有股土气，骨头还特别多，吃起来很不顺口，王敖无奈，只得就着远处连绵而壮观的宫殿吃麦饊。雍城是秦国故都，当年秦穆公在此称霸西方，并与晋文公重耳演出了一段人间最有戏剧色彩的历史恩怨。先后有十五个君王在雍城临政，所以这里的宫殿特别多。王敖知道从自己所在的位置能望见的王宫是大郑宫，太后八年前迁居到此。据说是想守候祖宗灵堂，而民间却传言，太后来雍城是为了与面首（男宠）嫖毒过日子。

酒馆位于两条大街的把角处，自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两条街上发生的事。王敖刚啃了两口麦饊，便听见隆隆的车轮声。他抬眼望去，竟看到两条街上各驶来一辆马车，而且都是全速前进，看这样子车到街角肯定要撞上。王敖微微笑了笑，要是两辆普通的车没准他就会大声吆喝几句，但这两辆马车都是车身华丽的